

114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石化安全升級補助計畫 申請階段常見問答

【申請相關疑問】

Q1：何時開始受理申請？（詳見申請須知 P.4-6）

114 年收件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 日(二)至 2 月 25 日(二)下午 17:30:59 秒為止。

線上申請系統：<https://proj05.ekm.org.tw/AICKPMS/UserOn.aspx>

Q2：計畫之補助款上限為何？（詳見申請須知 P.4-6）

基礎升級：每案以新台幣 400 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50%為上限，申請業者應負擔相對項之自籌款經費。

進階升級：每案以新台幣 800 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之 50%為上限，申請業者應負擔相對項之自籌款經費。

Q3：計畫申請書執行期程是否一定為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詳見申請須知 P.4-6）

計畫期程須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然業者可依需求申請提前結案。

基礎升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

進階升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結案。

Q4：申請案件如何送達？（詳見申請須知 P.7）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受理，於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 59 秒截止(系統將於當日 17 時 31 分 00 秒關閉)，請務必於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完成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系統：<https://proj05.ekm.org.tw/AICKPMS/UserOn.aspx>

Q5：只要是石化相關的產業都可以申請嗎？（詳見申請須知 P.2-4）

須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資料種類「工廠」，「產業類別」包含下列其中一類代碼，「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

Q6：我們是同公司但不同工廠是否可以同時申請？

公司及代表人當年度以申請 1 個補助類別（基礎升級或進階升級）並以 1 案為限，故同一家公司不同工廠，僅能提出一次申請。

Q7：子公司是否能單獨提出申請？

是的，子公司可以單獨提出申請。如果子公司在臺灣有設立登記且擁有統一編號，則可以根據經濟部商工登記的規定，單獨提出申請。

Q8：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何申請？

1. 建議您以公司名稱前往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全國臺灣銀行分行據點等臨櫃申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 查詢服務內容與其他查詢管道，請您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網頁 (<https://www.twncch.org.tw/inqService01.html>)。

Q9：一定要找智慧科技業者合作才能申請嗎？(詳見申請須知 P.3)

是。

Q10：智慧科技業者有哪些？(詳見申請須知 P.3)

智慧科技業者為「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於企業名錄內之業者，或至少已提出申請。平台網址：<https://sps.isafe.org.tw>。

Q11：我們想合作的廠商還不是智慧科技業者有其他管道嗎？

目前智慧科技業者資格審核同步收件中，可先於申請階段由合作廠商提出申請，但簽約前合作廠商務必獲得智慧科技業者資格。

Q12：申請應備資料中智慧科技業者「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之會員資格證明？

若已是會員資格之智慧科技業者，請檢附媒合平台「審查通過」之信件截圖或媒合平台網站之「企業名錄」截圖；若尚處審核中之智慧科技業者，請檢附媒合平台「申請通知」之信件截圖。

Q13：審查項目中「其他特殊事項」之證明文件？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將由執行單位統一造冊供審查委員確認。

Q14：申請計畫是否要撰寫計畫書？

申請本計畫時需提交計畫書並於申請網頁上傳，後續於計畫專業審查階段時將由審查委員檢視。計畫書上傳後，不能修改，請您先確認內容是否已全數填寫完成。

【計畫申請書相關疑問】

Q15：購買之設備該如何編列於經費中？（詳見申請須知 P.17-19）

設備僅能編列使用費或是購置費二擇一。

Q16：訂閱制之設備或軟體是否能編列於購置費？（詳見申請須知 P.17-19）

不能。

Q17：軟體是否可編列於「技術引進及委託服務勞務費」？（詳見申請須知 P.17-19）

軟體非屬購買勞務，無法編列於此會計科目。技術授權軟體可以編在「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如果是購買軟體，可以編在「設備與附屬設施購置費及使用費」。

Q18：佈線、線材等是否可編列於「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及相關的委外廠商施工費用等，是否可一併編列？（詳見申請須知 P.17-19）

線材可以，施工費用不行，施工費用屬於委託勞務。